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進旺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3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猥褻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

- 一、乙○○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16時許，在其臺中市神岡區（地址詳卷）之租屋處1樓，因和房東AB000-A11381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甲女前夫AB000-A113810B（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男）發生口角爭執，故旋即上該租屋處2樓房間欲整理行李離開，甲女尾隨乙○○前往2樓房間好意勸說乙○○留下時，乙○○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突然強行伸出右手撫摸甲女右側胸部數秒，甲女震驚之餘即用手撥開乙○○，並出言制止，乙○○仍不顧甲女之拒絕反抗，繼續伸出雙手強行拉扯甲女外褲褲頭，欲脫下甲女外褲，經甲女奮力反抗數分鐘後，乙○○始行罷手，甲女旋即呼叫在3樓之乙男，共同將乙○○逮捕並帶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報案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甲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按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

01 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
02 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
03 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
04 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規定甚明。查本
05 案被告乙○○所犯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
06 性侵害犯罪，依上開規定，為避免揭露或推論出關於告訴人
07 甲女之身分，甲女及相關證人之姓名均僅記載代號（真實姓
08 名年籍資料均詳他字不公開卷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09 二、本案被告所犯，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0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
11 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
12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
13 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4 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
15 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
16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
17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
18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9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
20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15頁；本院卷第44、87、97
21 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甲女、證人乙男於警詢時、偵查中
22 分別證述明確（卷頁詳見附表、乙、供述證據部分），另有
23 如附表所示書證資料（卷頁見附表、甲、書證部分）在卷可
24 查，是被告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
25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所謂猥褻行為，係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
28 色情行為，亦即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
29 滿足自己性慾，而侵犯他人性自由之權利，使被害人有被侵
30 犯之被害感覺，係屬於性侵害之概念（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31 上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違反甲女意願，以

01 強暴方式對甲女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行為，依一般社會通
02 念，在客觀上已足以引起性慾之興奮與滿足，並使甲女感到
03 嫌惡或恐懼，自屬猥褻行為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4 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05 (二)被告前因強制猥褻、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
06 2年度侵訴字第7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5月確定，
07 前開2罪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5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08 刑1年確定，並於113年10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乙情，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可見被告於受有期徒刑
10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
11 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12 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
13 刑，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該案判決書等為證，
14 復於本院審理時就此部分為說明，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
15 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本案
16 所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且本案與前案均為故意犯罪，足見其
17 受前案非短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悛悔，前案之執行成
18 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予以加重不致生
19 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依刑法第47
20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之私慾，竟
22 無視告訴人意願，以上述之方式對告訴人為猥褻行為1次，
23 嚴重侵害告訴人之性自主決定權，應嚴予非難；復考量被告
24 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損
25 失；兼衡被告前有多次妨害性自主罪等前案紀錄（構成累犯
26 之論罪科刑因重覆評價禁止原則，不在被告之素行再度評
27 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
28 佳；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於本院審
29 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
30 院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佐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蘇文熙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

16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7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表：
19

證據名稱
甲、書證部分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8334號卷
1. 員警職務報告(第51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偵查隊陳報單(第107頁)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甲女(第119-125頁)
4. 甲女手繪現場位置圖(第127頁)
二、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0609號卷(不公開卷)
5. 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甲女(第3-5頁)
6. 真實姓名對照表-乙男(第7頁)

7. 勘察採證同意書(第11頁)
8. 性侵害犯罪案件通報表(第13-15頁)
9. 案發現場照片黏貼紀錄表(第17-21頁)
10. 被害人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截圖畫面(第47頁)
11. 員警職務報告(第49頁)

乙、供述證據部分：

一、證人即告訴人甲女(代號AB000-A000000)

0. 甲女113. 11. 24警詢筆錄(見他10609號卷第7-11頁)
(見偵58334號卷第109-117頁)
(見他10609號不公開卷第65-69頁)
2. 甲女113. 11. 25偵訊筆錄(見他10609號卷第23-28頁)(具結)
(見偵58334號卷第197-202頁)
3. 甲女113. 12. 4警詢筆錄(見他10609號不公開卷第37-39頁)

二、證人乙男(代號AB000-A113810B)

1. 乙男113. 11. 25偵訊筆錄(見他10609號卷第23-28頁)(具結)
(見偵58334號卷第197-202頁)